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召开，各位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26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及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及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得碳谷），增资金额合计130亿元，增资后康得碳谷的注册资本为140亿元。公司拟向康得碳谷增资20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4.29%；康得集团增资90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71.42%；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4.29%。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监事会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布局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板块，加速高性能碳纤维的产能建设，以满足新能

源汽车、民用航空等高端工业对高性能碳纤维的增长需求，从而巩固公司在先进高分子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创造更加丰厚的股东回报，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及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张艳红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9日